**北京应用物理与计算数学研究所与**

**XX大学XX系**

联合培养XX专业人才协议书

为提升我国XX专业人才的培养质量，充分发挥科研院所与高校在人才培养工作中的重要作用，促进双方的科研和教学工作，本着鼓励学生服务国家需求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北京应用物理与计算数学研究所（以下称甲方）与XX大学XX系（以下称乙方）就联合培养XX专业人才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为乙方提供学生实习条件，每学年接受一定数量的乙方本科学生来甲方进行短期实习、毕业（论文）设计等各项科研实践活动。

二、甲方接受乙方研究生（原则上应为博士生）到甲方进行交流培养。乙方研究生在完成必要的研究生学位课程后，可在甲方完成学位论文的研究工作。在此期间，甲方给予一定的助研补贴，具体按甲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甲方的研究生可到乙方进行课程学习，并根据学分认定规则认可学生所获课程成绩。根据需要，甲、乙双方亦可互派教师到对方单位授课。

四、在同等条件下，甲方优先考虑接受乙方推荐的学生报考甲方研究生，或来甲方工作。具体办法按甲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乙方通过推免和动员统考等方式积极为甲方输送研究生生源，甲方对乙方推免生和第一志愿报考甲方的学生，按甲方相关规定执行优先录取政策。

六、乙方不定期邀请甲方专家到乙方进行学术讲座，介绍国际、国内核科学技术领域和国家重大科技计划的最新进展，培养乙方学生从事XX科学研究的兴趣，更好地服务于国家重大科技计划。

七、甲、乙双方合作开展研究生的联合培养工作，在符合复旦大学研究生导师遴选原则前提下，乙方聘请甲方专家为兼职博士生导师。

八、双方进一步加强在科研领域中的交流合作及信息共享，在科研项目的立项、申请和执行中互相支持，同心协力争取更多资源，做出更优异的成绩。

九、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。

十、本协议壹式两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 （盖章） 乙方： 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签字： 乙方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